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2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通知，杨维国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杨维国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500,000 股与南京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 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837,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